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
目（房屋拆除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102201024

招 标 人 (盖章):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解释权	1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B：废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商务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 施科 电话: 0510-81663006-89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 联系人: 黄晓明 电话: 0510-8166515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拆除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阴市精神卫生中心、江阴市职业病防治院)坐落于江阴市五星路 999 号(5 号楼)房屋涉及的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面积: 6667 m ²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 进行拆除方案的设计(拆除方案需经专家论证), 并在指定的时限要求内按拆除方案拆除上述建筑物及基础, 清理建筑垃圾、场地平整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招标人签发开工令后, <u>25</u>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拆除并完成建筑垃圾及附属物清理工作, 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完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其他: 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 均应在2026年1月29日16时00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2026年1月30日17时00分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置最低限价，最低限价为 16.6675 万元，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垃圾清运情况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最低限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不含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5</u> 年 <u>10</u> 月至 <u>2025</u> 年 <u>12</u>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 <u>2025</u> 年 <u>10</u> 月至 <u>2025</u> 年 <u>12</u>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2、如企业成立时间晚于 2025 年 10 月,则有效社保交费证明提供企业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u>壹万元整</u> 账户名称: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江阴农商行朝阳支行</u> 银行账号: <u>018801360012271</u> 递交方式: <u>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u></p> <p>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p> <p>2、投标保证金票据需提供原件。</p> <p>3、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p>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与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工程报价表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注：签章：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电子U盘一份。</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p> <p>(1)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密封袋；</p> <p>(2) 投标文件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p> <p>(3) 电子标一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u>一个标段投标文件在<u>2026年2月26日14时00分</u>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年2月26日14时00分</u></p> <p>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会议室</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会议室</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p> <p>(4)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5)本工程采用全部入围法。</p> <p>(6)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 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p> <p>(7)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p> <p>(9)由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p> <p>(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在中标后 7 天内提供人民币壹拾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2	安全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安全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安全保证金的金额:在中标后7天内提供人民币捌拾万元整的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6年1月30日17时00分前</u>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建设大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项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项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3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4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5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7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0.9	拆除要求： (1)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阴市精神卫生中心、江阴市职业病防治院）内，有行人和车辆等通行，需注意防患安全事故发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施工程序应从上至下，分别拆除，不得使用爆破拆除。</p> <p>(3) 在拆除时要考虑到控制噪声和安全使用机械。</p> <p>(4) 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p> <p>(5) 为确保拆除施工中无粉尘污染，需采取多层防护隔离降尘措施。</p> <p>(6) 拆除前必须搭设钢管架和防护隔离板、防尘隔离密目网、用防尘布对拆除建筑进行全密闭作业，对四周均需用钢网片做防护架，高度不得低于被拆迁房屋高度。</p> <p>(7)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对拆除建筑采用湿法作业；拆除过程中喷洒高压水降尘、必要时还需架设水雾墙管道喷洒防尘水雾墙隔离扬尘。</p> <p>(8) 现有 5 号楼无地下室，投标单位需将地上建筑及地下基础全部拆除干净；该项费用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p> <p>(9) 根据上述规定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拆除方案和脚手架方案的设计，拆除方案和脚手架方案均需经专家论证，并按需报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报批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p> <p>(10)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费、拆除费、人工费、清运费、机械进出场费及使用费、人员伙食费、车船住宿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不作调整。</p>
10.10		本项目代理费及评委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按照苏价服【2003】4号文收费标准的 47%收取招标代理费。评委费按实结算（如需开票，收 6%的税金）。
10.11		专家论证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承担，直接支付给论证专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低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入围采用全部入围法。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注)

5.2.3.2 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3.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8 分

	(总分 100 分)	类似业绩: <u>10</u> 分 投标报价: <u>5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2、评标基准价=A。</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4、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进行评审；少于等于 1 家时，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28 分及以上）。</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3 分，每高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td> <td style="width: 60%; vertical-align: top;">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工程概况（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②总体设想；③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投标单位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2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②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投标单位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1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6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工程概况（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②总体设想；③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投标单位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2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②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投标单位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1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6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工程概况（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②总体设想；③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投标单位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2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②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投标单位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1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						

			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建立完善的计划保证体系、技术保证措施、管理措施；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水、电供应措施，施工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措施。投标单位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2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1.5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	9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②建立完善的技术保证措施；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单位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施工文明的保证措施	9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现场围护、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交通组织；②办公生活设施整洁、文明氛围营造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投标单位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

			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②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③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投标单位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每条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每条得1.5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2.3.3(3)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拆除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拆除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

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 10.12 拆除要求的规定；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拆房合同

项目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甲 方: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就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进行了招标，招标人为甲方，中标人为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工程规模及内容：拆除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阴市精神卫生中心、江阴市职业病防治院）坐落于江阴市五星路 999 号（5 号楼）房屋涉及的建（构）筑物，房屋建筑面积：6667 m²。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方案的设计（拆除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并在指定的时限要求内按拆除方案拆除上述建筑物及基础，清理建筑垃圾、场地平整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签订拆房协议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拆除并完成建筑垃圾及附属物清理工作、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完毕。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1、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方案设计费、拆除费、人工费、清运费、机械进出场费及使用费、人员伙食费、车船住宿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由乙方承担。

四、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及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安全保证金，房屋拆除工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于 30 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清运建筑垃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未及时清运或因垃圾清运引起的处罚或投诉;如出现未及时清运情况,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之后,仍不及时清运的,建设单位有权利请别的清运单位进行垃圾清运,相应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使用安全保证金或由乙方另行支付);如出现处罚或投诉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如出现二次及上述情况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无论建设单位是否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索赔、处置费用等)的均由乙方赔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提供的房屋等以现状为准。有关施工现场的一切状况由乙方自行勘察。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拆除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拆除质量、进度、安全进行考核。

1.3 合同履行期间,委派____作为甲方的代表,负责协调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1.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 接受甲方的考核测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2.3 乙方委派____为项目负责人(持项目经理证)、____(持安全员证)为现场安全负责人,并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实施;

2.4 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5 拆除要求:

(1)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阴市精神卫生中心、江阴市职业病防治院)内,有行人和车辆等通行,需注意防患安全事故发生。

(2) 施工程序应从上至下,分别拆除,不得使用爆破拆除。

(3) 在拆除时要考虑到控制噪声和安全使用机械。

(4) 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

(5) 为确保拆除施工中无粉尘污染,需采取多层防护隔离降尘措施。

(6) 拆除前必须搭设钢管架和防护隔离板、防尘隔离密目网、用防尘布对拆除建筑进行全密闭作业,对四周均需用钢网片做防护架,高度不得低于被拆迁房屋高度。

(7)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对拆除建筑采用湿法作业;拆除过程中喷洒高压水降尘、必要时还需架设水雾墙管道喷洒防尘水雾墙隔离扬尘。

(8) 现有 5 号楼无地下室, 投标单位需将地上建筑及地下基础全部拆除干净;该项费用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不作调整。

(9) 根据上述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进行拆除方案和脚手架方案的设计, 拆除方案和脚手架方案均需经专家论证, 并按需报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报批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

六、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严格按照《JGJ147-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进行施工。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积极配合做好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文明工作。

3、成立应急响应工作小组, 编制应急预案, 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施工中如出现安全、质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现场验收, 根据验收情况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2、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根据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3、验收中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条款

1、进度。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进度, 除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引起的以外, 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若乙方逾期完成, 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质量。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如仍未达到质量要求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由此

增加的工期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全。在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其他。协议生效后，乙方放弃施工的或者乙方开始施工后中途退出的，甲方不退还乙方交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交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九、补充条款及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将该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拆除，将建筑物垃圾清运干净，符合甲方要求和卫生城市的要求，且承担日常维护，至竣工验收通过后为止。

2、按投标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全程现场指挥拆除施工，由甲方实行考核，若发现不在场，则按 3000 元/次在安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甲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拒不整改到位或不能执行机械拆除的视情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施工单位拆除过程中对周边群众等带来损失的必须及时赔付和协调处理，维护社会稳定。对于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的或项目经理及安全员不能现场全程现场指挥拆除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主管部门的操作管理程序和其它相关政策要求，工作中有违反规定和不服从管理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施工。在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本工程严格执行相关备案手续并由乙方办理，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7、乙方在拆除房屋时，不得影响周边公共设施及相邻房屋设施，应保护好各类管道、通信设施、广电设施、供电设施、道路、绿化等，如有损坏，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维修、赔偿费用。乙方及时处理房屋拆除后的老旧建筑材料，保证地坪的平整、完好，不得对保留建筑的地基进行破坏、挖掘。建筑垃圾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清运。

间内清理完毕。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采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收；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

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违约

1、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九.《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获得的各种荣誉的复印件；
 - 十一.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 十二.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报价 (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街道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